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　　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被　　告　劉正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零2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0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000號燈桿處，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與訴外人林湘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車體受有損害，因系爭車輛以投保車體損失險，故原告給付訴外人林湘穎修車費用新臺幣4114萬9,950元後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原告於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程序同意零件費用予以折舊計算，且將請求金額減縮為4萬零242元，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

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零24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